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89年3月15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89年6月13日本校第215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條、第8條、第12條、第13條  
91年9月25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第7條、第8條  
91年12月4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條  
93年12月1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第7條、第8條  
94年11月22日本校第241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條、第2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10條  
95年6月21日本校第244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7條、第8條、第10條  
96年11月2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第8條、第10條、第13條  
96年12月11日本校第250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第8條  
98年4月14日本校第257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第1條、第2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  
99年12月28日本校第2651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1年9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第7條、第8條、第12條  
101年10月23日本校第2735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2年3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並經報校核備同意  
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第8條、第11條  
102年10月8日本校第27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7條  
104年1月1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8條  
104年6月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7條  
105年9月21日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1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5條  
105年10月11日本校第2922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6日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人。

委員由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院免受評鑑教師中選舉產生。

前項由副教授出任委員者僅得評鑑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之教師。

第二項委員之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每位選舉人至多選投二票，按應選名額以得票數高者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系所合一者，至少應各有委員二人，獨立所至少應各有委員一人。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於任期中出國超過半年以上、因故離職、借調或留職停薪時，應即喪失委員資格，其係系所保障名額者，由選舉時次高票遞補；其非系所保障名額者，由選舉時次高票依次遞補。遞補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每次改選後第一次會議由院長召集，互選出主任委員後，會務即由主任委員負責。但因會務需要得請院長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五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評鑑不適任或作出不續聘之建議時，應有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行之

第六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教師，除免受評鑑者外，均應接受本辦法評鑑。

應受評期間未提出者，以不通過論。

教師於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分娩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經本院及校方簽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但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後評鑑以一次為限。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本院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同一評鑑週期內以遭受重大變故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二次為限。

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限內。

第七條 各級教師評鑑期程如下：

一、講師：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再依本辦法實施一次評鑑。

二、助理教授：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後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再依本辦法實施一次評鑑；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者，依第十條相關規定實施評鑑。

三、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內應實施一次評鑑。

四、教師如為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五、副教授以下教師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系所同意後，得辦理評鑑。

六、教師於升等通過後，應接受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當學期重新起算。

第八條 本院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但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評鑑。

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任職八年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前項未升等之年數。

第九條 評鑑不通過者，本院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惟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第一次評鑑不通過時，應依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十條 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評鑑辦理方式如下：為協助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由院方於助理教授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系(所)教評會，系(所)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院教評會報告。

於來校服務第五年應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四年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各級教評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在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

通過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由學院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院方於評鑑結果確定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校備查。

第十一條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二條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教授、副教授評鑑不通過者，亦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而擬申請免辦評鑑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會審查後，向校方推薦為免評鑑教師：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或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傑出獎等同八次優良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一次本校教學傑出獎）。

五、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六、曾多次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傑出者。

本院教師免評鑑申請之審查，除符合第一項各款申請條件之一外，並應經本會綜合審查以下受評項目並通過後始得向校方推薦，受評項目及比例為：教學 40%、研究 40%、服務 20%。

國科會以外之獎項與研究計畫不得折算為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獎項與研究計畫。

第十四條 各級教師受評項目為教學、研究及服務，各項比例準用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之規定比例。

第十五條 受評人評鑑結果僅供院評鑑委員會作適任與否之參考，不得對外公

開；非經通知受評人到場說明，不得為不適任之決定；受評人如認有申訴之必要，得依本校申訴制度提出申訴。

本會於評鑑完成後將評鑑結果報院核定，並由本院將該核定結果通知受評鑑教師。

經評鑑未通過者，本院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鑑教師得依第十一條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

第十六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所屬系、所檢具佐證資料，送經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及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經取消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第十七條 本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由院務會議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